

工伤 赔偿

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条文注解 案例参考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工伤 赔偿

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条文注解 案例参考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赔偿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2 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284 - 5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赔偿—劳动
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4971 号

工伤赔偿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GONGSHANG PEICHANG FALÜ ZHIYIN
SHIYONG QUANSHU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2.75
字数 790 千
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284-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常见工伤赔偿法律实务和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解决等常见工伤赔偿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条文注解 本书按照工伤赔偿常见纠纷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参考 本书根据工伤保险法律领域的常见法律问题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并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相关指导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法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流程图表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条文、案例、范本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8年6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综合	(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176)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65)	1. 一般规定	(176)
1. 一般规定	(65)	2. 鉴定机构	(181)
2. 工伤保险费征缴	(81)	3. 鉴定标准	(187)
3. 工伤保险经办	(91)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193)
4. 工伤保险监督	(117)	第六章 纠纷解决	(280)
第三章 工伤认定	(126)	1. 调解仲裁	(280)
1. 一般规定	(126)	2. 行政复议	(320)
2. 职业病鉴定与防治	(130)	3. 行政诉讼	(352)
		4. 民事诉讼	(403)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4.25)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2016.3.28)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 修正)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 修正)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5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4.25)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6.18)	(60)

【参考案例】

01 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因工受伤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保障行政确认案	(62)
02 现行法律无规定,可依地方制定的实施办法	(62)
03 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案	(62)

04 原告某动力机械公司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案	(63)
05 营业执照注销后,职工受伤不能被认定为工伤	(63)
06 童工王某诉雇主周某案	(64)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1. 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订)	(65)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2010.1.2)	(66)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2017.8.22)	(68)
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7.8.17)	(7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2017.7.28)	(79)

2. 工伤保险费征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8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84)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87)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5.1.1)	(89)

7.22) (90)

3. 工伤保险经办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程序(1997.4.8) (9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 3.19) (96)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7.23) (98)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2.6) (102)

4. 工伤保险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3.19) (117)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2003. 3.5) (119)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 5.18) (12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5.18) (123)

社会保险审计检查证管理办法(1997. 10.16) (125)

第三章 工伤认定

1. 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订) (126)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12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130)

2. 职业病鉴定与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11.4 修正) (13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2.19) (14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3.26) (147)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2016.12.26) (15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3.9) (15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2013.12.23) (162)

【参考案例】

01 刘某某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工伤认定案 (164)

02 在与工作有关的其他岗位受伤,仍可认定为工伤 (165)

03 进行收尾工作时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165)

04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为工伤 (166)

05 公司拓展训练受伤可认定为工伤 (166)

06 丁某诉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167)

0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167)

08 职工因救火受伤被认定为工伤案 (168)

09 自杀被认定为工伤的特案 (168)

10 某医药有限公司诉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169)

11 王某诉被告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裁决案 (169)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69号 王明德诉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70)

指导案例40号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案 (172)

【文书范本】

工伤认定申请书 (174)

【流程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75)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1. 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

订)	(17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2.20)	(1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2000.11.22)	(180)

2. 鉴定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5.29 修正)	(181)
--	-------

3. 鉴定标准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4.5)	(187)
--	-------

【文书范本】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190)
-----------------	-------

【流程图表】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192)
-------------------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订)	(193)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2013.4.22)	(195)
---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73)
---------------------------------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274)
--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2.16)	(275)
---------------------------------	-------

【参考案例】

原告刘某诉某玻璃厂案	(278)
------------------	-------

【流程图表】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279)
-------------------	-------

第六章 纠纷解决

1. 调解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2007.12.29)	(280)
---------------------	-------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8.17)	(285)
---------------------------------	-------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11.30)	(287)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7.5.8)	(290)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5.8)	(293)
------------------------------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11.8.15 修正)	(301)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告(2014.3.5)	(304)
---	-------

【文书范本】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307)
-----------------	-------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308)
-----------------	-------

劳动争议调解意见书	(309)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10)
--------------------------	-------

集体劳动争议员工推举代表书	(311)
---------------------	-------

授权委托书	(312)
-------------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313)
-----------------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登记表	(314)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回避申请书	(315)
----------------------	-------

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316)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鉴定/勘验函	(316)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	(317)
----------------------	-------

撤回仲裁申请书	(319)
---------------	-------

2.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9.1 修正)	(3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325)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331)
---------------------------------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339)
-------------------------------	-------

【文书范本】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申请书	(343)
行政复议委托书	(3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6)
行政复议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347)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347)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348)
强制执行申请书(适用于行政复议机 关无权执行范围)	(350)

【流程图表】

行政复议流程图	(351)
---------------	-------

3.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6.27 修正)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8. 2. 6)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 由的通知(2004. 1. 14)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8. 1. 14)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24)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8. 1. 14)	(393)

【文书范本】

工伤认定行政诉讼起诉状	(394)
行政诉讼答辩状	(396)
行政上诉状	(397)
行政申诉书	(398)
行政赔偿申请书	(400)

【流程图表】

行政诉讼流程图	(402)
---------------	-------

4.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6.27 修正)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 1. 30)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4. 16)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8. 14)	(4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9. 13)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 1. 18)	(48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12. 19)	(4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4. 24 修正)	(489)

【文书范本】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起诉状	(491)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答辩状	(493)
民事反诉状	(4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5)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同诉讼的当事 人推选代表人用)	(496)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97)
回避申请书	(498)
复议申请书	(499)
授权委托书(公民个人用)	(500)
授权委托书(法人用)	(501)
调查取证申请书	(502)
证据保全申请书	(503)
财产保全申请书	(504)
先予执行申请书	(505)
代理词(民事一审用)	(507)
撤诉申请书	(508)
上诉答辩书	(509)
撤诉状(撤回上诉用)	(510)
民事再审申请书	(511)
执行异议申请书	(512)
执行担保书	(513)
执行申请书	(514)
延期执行申请书	(515)

第一章 综 合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586 号《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条文注解^②

本条是关于条例的立法目的,即条例功能的规定。

(1)利用工伤保险基金救治工伤职工、保障其经济补偿权益。工伤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后,第一位的权利主张是要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给工伤职工以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最初目的,在目前仍然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

(2)防工伤于未然,做好工伤预防与康复。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上,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可以促使单位搞好工伤事故的预防,以降低生产成本。对工伤职工的救济,也不应停留在医疗上,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职业能力的康复上,使社会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益。

(3)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初期,由于很多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以后,往往元气大伤,

根本无法赔偿每一位工伤职工。为了分散各个雇主的风险,有必要由各个雇主都提前凑钱形成一个互助式的基金,以增强每一个雇主的抗工伤事故风险的能力。现代的工伤保险制度,仍然具有分散雇主责任的功能,并且在分散风险方面的机制已经越来越先进,如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制和单位的费率浮动制,进一步分散了行业与单位的风险。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制度适用范围的规定。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解为编者所加,下同。

1. 企业

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以下两种情况需要特别注意: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不能互免,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 事业单位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201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公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第35条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3.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

4.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其中,民办教育事业主要是指民办幼儿园、小学、中学、学校、学院等;民办卫生事业主要是指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民办文化事业主要是指民办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书画院、演出团体等;民办科研事业主要是指民

办科研院所、研究中心、科技馆等;民办体育事业主要是指民办体育场馆、中心、俱乐部等;民办民政事业是指民办福利院、敬老院、老年福利机构、婚姻介绍所、社区服务中心(站)等;民办法律服务事业主要是指民办法律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合伙律师事务所等。条例明确规定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5. 基金会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6.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是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三是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是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7.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会计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雇佣2至7名学徒或者帮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工伤风险程度不同,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雇工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保险的普遍性和公平性,本条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雇主为其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制度。根据条

例附则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 条文注解

1999年1月国务院公布施行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是否适用于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后来,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制度,明确规定各地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进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不再由各地自由决定。这样,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就得完全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程序,由法定的部门及时足额地进行征缴。

2010年10月28日《社会保险法》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立法法》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时,应当首先依照《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遇有与《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社会保险法》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 条文注解

用人单位是在工伤保险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主体。根据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中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1)参加工伤保险,公示参保情况。按照条例的规定,所有的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参保。公示的形式,一般为每月在单位的主要场所张贴海报,或者是向每位员工发放小册子或者宣传材料;公示的内容,包括缴费对象即每一个劳动者的姓名、每个人的缴费数额、缴费时间等。

(2)保障安全生产,做好工伤预防。工伤预防的责任在单位,措施的落实需要单位真抓实干。条例通过建立单位费率浮动的机制,特别是规定了工伤预防经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促使用人单位认真搞好工伤预防工作,奖优罚劣。

(3)抢救工伤职工,加强责任追究。工伤救治是工伤保险的基本内容,由于工伤的发生现场大多是在用人单位,因此,用人单位承担着及时救治的责任:对受伤较轻的,可以到本单位的内部医疗机构进行简单的处理;对受伤较重的,则必须动用汽车甚至飞机等设备将伤者及时、稳妥地护送到附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

第五条 【管理机关和经办机构】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的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工伤保险的主管部门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目前,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地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地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工作。在中央负责工伤保险事务的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其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资格标准。省、市、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各自行政区域内负责工伤保险行政管理工作,其中,市、县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还要具体承担工伤认定任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工作中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1)依法征收工伤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既可以确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也可以由税务机关代为征收。如果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经办机构就负有征收工伤保险费的职责。(2)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负责保存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3)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反馈,以便掌握基金的收支平衡状况,适时调整单位的缴费费率。(4)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包括基金的收支、管理与运营,使基金保值增值。(5)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认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由鉴定委员会作出,实行两级鉴定终局制。经办机构要在工伤认定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的30日内,核定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6)监督工伤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使用情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对这些机构的服务质量、有关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7)为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经办机构在提供咨询服务

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征求意见】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 条文注解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制定以下政策时,应听取工会组织和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1)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确定与调整;(2)部分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3)部分行业异地参保的办法;(4)储备金的比例和使用办法;(5)通过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确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6)劳动能力鉴定标准;(7)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8)辅助器具配置标准;(9)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10)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1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12)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调整;(13)服务协议的管理办法;(14)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办法;(15)部分单位的工伤一次性赔偿办法。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

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 条文注解

工伤保险基金是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中的一种,由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费是工伤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凡是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的

用人单位,都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保证基金的支付能力,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存入银行或者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并入工伤保险基金。其他资金是指按规定征收的滞纳金、社会捐赠等资金。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规定。

1.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的原则

工伤保险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费率确定原则。“以支定收,收支平衡”,是指以一个周期内的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额度为标准,确定征缴保险费的额度,使工伤保险基金在一个周期内的收与支保持平衡。工伤保险费费率的确定,应当保证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各项合法项目的支出,同时又不能使基金有过多积累。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的因素主要有两项:一是工伤保险费的使用;二是工伤发生率,即某个单位在一定的时期内,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的千分比。

2. 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行业差别费率是根据不同的行业所面临的工作环境而可能发生伤亡事故的风险和职业的危险程度,分别确定不同比例的工伤保险

基金缴费率。行业差别费率的确定,首先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全国范围内的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情况及一般规律,了解全国及各统筹地区的基金现状。之后,在摸清底数的情况下,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不同行业的差别费率,也就是确定一个基准费率。最后,在确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再根据不同行业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费率调整前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本期应当上浮或者下浮的工伤保险费率。三类行业中,一类行业不浮动;二类和三类行业的用人单位实行浮动费率,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1年至3年浮动一次,具体浮动办法是: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以上下浮动两档。上浮第一档为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第二档为150%;下浮第一档为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第二档为50%。

3. 单位缴费费率的确定

根据本条规定,单位的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的经办机构根据该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工伤发生多的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多,工伤发生少的单位则缴费少。经办机构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的计算标准及相关数据,计算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和档次的调整】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规定。行业差别费率不是一个固定费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生产设备的改进以及安全生产意识的增强,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会发生变化,行业间的差别费率及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也需要适时调整。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以及如何缴纳的规定。

1. 工伤保险费的缴费主体

根据本条例规定,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即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这里的“按时”,是指按照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规定的缴费时间。实践中一般为按月缴纳,也有按季度或者按年度缴纳的。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将工伤保险费分摊到职工个人。

由用人单位承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这是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一个重要区别。根据雇主责任的理论,劳

动者在工作中创造的利益由用人单位享有,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同时,用人单位承担风险的能力比劳动者个人要高。因此,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工伤风险,缴纳全部工伤保险费,是比较合理的。

2. 工伤保险费缴纳数额的确定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1)“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2)劳动者的下列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

①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生育补贴等;②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如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作服、解毒剂、清凉饮料费用等;③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如根据国家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改进奖,以及稿费、讲课费、翻译费等。

(3)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4)本条规定的“费率”,是指按照条例第6条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以及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所确定的每一个企业、每一个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实际费率。目前,全国工伤保险的费率幅度为工资总额的0.2%~2%,平均为1%。

3. 变通缴费方式

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该办法规定,部分行业企业是指建筑、服务、矿山等行业中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小型服务企业、小型矿山企业等。该办法对这些行业企业

如何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作了具体规定:

(1)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2)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3)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和特殊行业参加异地统筹的规定。

1. 现行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目前,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在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四个直辖市实行全市统筹;二是在省、自治区实行设区的市级统筹,也就是实行地(市)级统筹。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指明了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的方向是实行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的具体时间和步骤,由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时候作出规定。

2. 特殊行业的异地统筹

铁路、远洋运输、石油、煤炭、建筑等行业,一般都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如果要求这些行业的用人单位在不同的地区分别参加工伤保险,会给这些单位造成很大的不便,也不利于其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对于这

些行业,可以灵活处理,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同时,由于这些行业之间的差异较大,本条规定参加异地统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这些不同行业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的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是国家为实施工伤保险制度,通过法定程序收缴工伤保险费建立的,专门用于支付工伤保险有关费用的资金。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并有效使用工伤保险基金,是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的基础。《社会保险法》第68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条例根据这一规定,对如何管理和使用工伤保险基金作了详细规定。

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费用的支出:

(1)工伤保险待遇。其主要包括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具体支出项目包括:工伤医疗费、生活护理补助费、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辅助器具配置费、康复性治疗费、遗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等费用的支出。其中,医疗康复待遇包括诊疗费、药费、住院费用,以及在规定的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伤残待遇包括一至十级工伤职工

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分别为7至27个月的工资;一至六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标准分别为本人工资的90%、85%、80%、75%、70%、60%;需要护理的,还可以享受生活护理费,标准分别为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50%、40%和30%;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由基金支付费用。死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个月工资;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享受工亡职工工资的40%、其他亲属3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2)劳动能力鉴定费。其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支付给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医疗卫生专家的费用。如果劳动能力鉴定是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也包括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的诊断费用。

(3)工伤预防费用。其主要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奖励;对高危行业参保企业作业环境的检测和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补助;对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程度的评估等。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目前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一般为统筹地区基金收入的3%~8%,大多为5%。

(4)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5)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可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根据这一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都不得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的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条文注解

本条列举了七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这里的“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例如,对于“朝九晚五”上班的公司职工而言,其工作时间就是从上午9点至下午5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单位,职工的工作时间由单位确定。这里的“工作场所”,是指职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场所,以及单位领导临时指派其所从事工作的场所。这里的“事故伤害”,是指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